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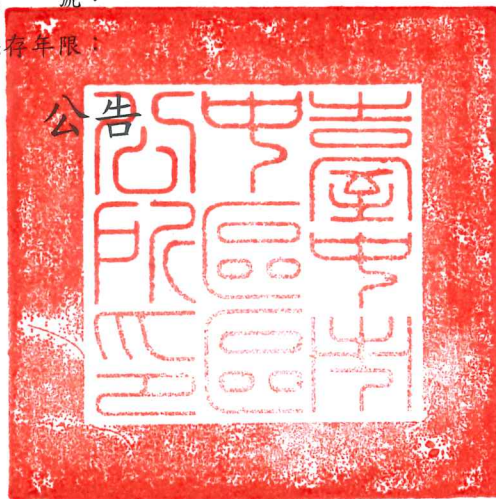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031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金山先生於114年12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7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002095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黃金山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02****，民國38年4月15日生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中區公園里中山路143巷3號，114年12月28日往生，大體已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林忠訓